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公司股东永新县意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意发合伙企业”）计划在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091,450股，占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.9611%；。

2020年10月16日，公司收到意发合伙企业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减持进展通知》，意发合伙企业的股份减持期间已经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（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 总股本 217,097,025 股比例
永新县意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集中竞价	2020年10月13日	27.21	278,200	0.1281%

3、股东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 总股本 217,097,025 股比例
永新县意发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1,813,250	0.83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,813,250	0.8352%
	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0	0%
合计		1,813,250	0.835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意发合伙企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意发合伙企业出具的《关于所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减持进展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